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心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趙彥雯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普豪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,468,035元後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司執字第60775號執行事件就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317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

利息。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係執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087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對聲請人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9萬8,20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％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0775號票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嗣聲請人以相對人持有以聲請人名義於112年5月5日簽發，票面金額480萬元、到期日為112年7月5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非聲請人所簽發而係遭他人偽造為由，於113年3月19日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317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在案，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而聲請人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533萬8,310元，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諸113年4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0935號函所揭示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、第4款及第5款規定，民事簡易案件第一、二、三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系爭訴訟之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5年6個月，爰以此預估本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，為上開執行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約為146萬8,035元（計算式：5,338,310×5％×5.5＝1,468,0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為

據。從而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46萬8,035元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